滦州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规定以及《滦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市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在上级授权的范围内,拟定或组织拟定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办法；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税收、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3、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拟定全市收入分配政策；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方案组织执行，汇编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财政决算；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4、执行国家、省预算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拟定市及以下预算管理体制、管理制度，研究提出市对镇的财政管理体制指导性意见；办理上级对市的转移支付事项。

5、组织拟订、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管理市本级国库账户和财政专户，办理各项财政支出业务，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汇编全市决算。

6、拟定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承担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管理；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研究提出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建议，参与涉农税费制度和政策的拟定和调整工作。

7、组织拟订上级授权税收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实施细则；研究提出中央、省、市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加强税收级次、体制的监控。

8、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和管理，负责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界定、评估等行业管控，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9、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编制国有资本金预算，监缴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实施对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0、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市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科技、城市建设等专项资金、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管理。

12、管理市级财政公共支出，落实财政支出政策；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及办法，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

13、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拟订地方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市本级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及外国政府赠款管理；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负责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用汇管理；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对外财经交流及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负责地方政府债券及国债转贷资金管理。

14、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会计从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考试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培训。

15、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案件；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16、拟订财政支农政策，管理支农专项资金和扶贫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制订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17、拟订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度、办法，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验收，管理和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的回收。

18、对地方承担的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承担部分增值税退税初审工作；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19、负责清收财政周转金和基金会贷款。

20、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政政策、业务等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宣传和调研工作。

21、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市农业开发办公室、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市财政监督局。

22、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镇（街道办）、国有独资公司及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的机构对外签订的、应纳入市政府监督管理的各类合同的审核、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合同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预防合同纠纷，防范经济风险；负责组织以上各类合同的签订、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3、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治税工作，提出有关工作思路和建议；负责落实、督办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及时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预测、分析、预警能力，为领导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数据资料；组织综合治税的宣传工作，扩大社会影响，不断提高综合治税的认同度，积极营造综合治税工作的良好氛围；完成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滦州市财政局人事科、滦州市财政局预算科、滦州市财政局国库科、滦州市财政局文教行政科、滦州市财政局企业科、滦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滦州市财政局政府合同签订审查备案科、滦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所、滦州市财政局农业财务管理所、滦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管理所、滦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管理所、滦州市财政局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滦州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所、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所、滦州市财政局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滦州市财政局社会集团购买力控购办公室、滦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滦州市财政监督局、滦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滦州市财政局公费医疗办公室、滦州市财政局财政信用资金管理所、滦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滦州市财政局古城街道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滦州古城联合办税中心、滦州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滦州市财政局榛子镇财政分局、滦州市财政局滦城街道财政分局、滦州市财政局杨柳庄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响嘡街道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东安各庄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油榨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茨榆坨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九百户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雷庄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王店子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古马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小马庄镇财政所、滦州市财政局滦河街道财政所。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滦州市财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人事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预算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国库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文教行政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企业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事业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政府合同签订审查备案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滦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农业财务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社会集团购买力控购办公室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监督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公费医疗办公室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财政信用资金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古城街道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滦州古城联合办税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榛子镇财政分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滦城街道财政分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杨柳庄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响嘡街道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东安各庄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油榨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茨榆坨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九百户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雷庄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王店子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古马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小马庄镇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财政局滦河街道财政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639.28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3639.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滦州市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63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2.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25.7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6.54万元；项目支出507万元，主要为专项工作经费、绩效预算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农村村级财务管理、信息化网络维护机房升级改造、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及其他维修费、档案室扩建及库房升级改造维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639.2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3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2.2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7万元，主要是含上年结转档案室扩建及库房升级改造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08.5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局机关和15个财政分局所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104万元、水电费19.5万元、邮电费27万元、取暖费11.64万元、差旅费18万元、会议费10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劳务费52.5万元、维修费17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5万元、工会经费20.52万元、其他交通费13.38万元、其他日常运行支出104.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1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5.1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我局将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省市各项重要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为指导，及时正确分析我市财税形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继续下大力气抓好全市增收节支工作，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创新思路，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做好收入组织工作。

（二）优化收支抓好预算执行。

（三）加强财政政策管理抓实清收引资工作。

（四）防范风险强化监督监管。

（五）加强会计与资产管理。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积极做好收入组织工作。深入开展财税调研，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将收入目标及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强化征管单位抓收入、促发展的责任意识；开展涉地税收清理、水资源税治理、车船税治理、房地产行业税收治理等综合治税系列专项行动；摸清全市税源底数，确保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非经营性税收全额入库，提升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比。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治理，抓重点单位、抓重点项目、抓违法占地罚没等相关收入；开展收缴分离、票据管理、资金上缴为内容的收入稽查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二）优化收支抓好预算执行。坚持统筹全局，保障“三保支出”，严控一般支出。优先保障改革、扶贫、教育、环保等领域支出。坚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好“先预算、后支出”规定，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削减甚至取消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加强财政政策管理抓实清收引资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结合争取上级支持、调整结构、强化统筹等多项措施，确保结构调整、化解产能、脱贫攻坚、科技创新、污染治理、社保就业、公共卫生、教育事业、问题是也、公共安全、农业农村、城市绿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需要。严格执行“两金”清收计划，多措并举，确保清收任务完成。对涉及我市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和资金情况进行梳理，将争取上级资金的着力点、资金分配情况、补助范围、分配方法及资金用途等内容一并下发到相关部门，让部门及时准确了解引资切入点和突破口，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优势，加强协调、督导和考核，鼓励各部门超前谋划、上下联动，多渠道、多层次争取上级资金。

（四）防范风险强化监督监管。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增债券项目资金；对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逐项分析、分类处置，按政策申请置换债券资金；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执行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将债务风险控制在预警范围内。强化财经制度约束，严肃财经纪律，积极探索完善监督机制，坚持财政监管常态化，财政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要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实施动态监督，维护资金安全。平时开展常态化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点领域资金，比如涉农、社保等民生和重点项目资金，实施好重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益。

（五）加强会计与资产管理。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18财政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资产管理** | 97.00 | 组织实施全市国有资产的清查核实、产权界定、产权纠纷、产权登记，组织实施国有股权管理。 | 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  |  |  |  |  |
| **1、资产系统维护及资产评估** | 97.00 |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维护、盘活行政事业闲置资产 | 资产系统正常运转 | 资产系统正常运转 | ≥90% | ≥80% | ≥70% | <70% |
| **二、财政业务** | 275.00 | 主管本级财政工作 | 做好全市财政工作 |  |  |  |  |  |
| **1、财政业务** | 275.00 |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在上级授权的范围内,拟定或组织拟定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办法；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受市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税收、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 通过有效的财政管理，促进市域经济健康发展 | 财政各项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三、财政管理** | 135.00 | 管理和监督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组织、监督、检查财政、税收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进行查处。 | 做好全市财政工作监督管理 |  |  |  |  |  |
| **1、财政管理** | 135.00 |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案件；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 监督评价资金覆盖率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财政管理** |  | 财政政务管理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  |  |  |  |
| **1、财政政务管理** |  | 包括系统总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财政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 包括系统总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财政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 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14.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8财政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14.70** | **214.70** | **214.70** |  |  |  |  |
| **滦州市财政局 小计** |  |  |  |  |  |  | **214.70** | **214.70** | **214.70** |  |  |  |  |
| 专项工作经费 | 100.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1 | 1.00 | 42.00 | 42.00 | 42.00 | 42.00 |  |  |  |  |
| 专项工作经费 | 100.00 | 其他货物 | A99 | 1 | 1.00 | 20.70 | 20.70 | 20.70 | 20.70 |  |  |  |  |
| 绩效预算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 | 175.00 | 其他货物 | A99 | 1 | 1.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  |  |  |
| 绩效预算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 | 175.00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 | 1 | 1.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信息化网络维护及机房升级改造 | 50.0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1 | 1.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及其他维修费 | 55.0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1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及其他维修费 | 55.00 | 其他货物 | A99 | 1 | 1.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滦州市财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60.6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滦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滦州市财政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6704 | 660.61 |
| 1、房屋（平方米） | 5980 | 152.3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980 | 152.34 |
| 2、车辆（台、辆） | 2 | 39.5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991 | 468.7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滦州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滦州市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